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3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并于2017年8月29日9:30-10:3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及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9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agu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Seagul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等三十三位北京豪威现任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2017-029、2017-031、2017-034、2017-042、2017-047)。

自公司停牌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沟通,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9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标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7年7月11日前完成回复,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其后于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和9月12日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7、2017-09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以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准备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各方最终完成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的核查、回复工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经过现场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龙镇长河村三组(集团内共用提取车间),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西,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堡头村南口,北京市通州区东永和屯村东201号1幢等6幢(集团内共用提取车间),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证书编号:BJ20170283

认证范围: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中药提取,片剂、散剂、硬胶囊剂。

发证日期:2017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5日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中药提取生产线	成都:100万公斤 通州张家湾:400万公斤 通州东永和屯:100万公斤	该生产线为产品生产的前工序,并无相应的代表产品。
2	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净料加工量:1,500万公斤 原料粉碎量:1,000万公斤	该生产线为产品生产的前工序,并无相应的代表产品。
3	片胶车间生产线(含散剂)	片 剂:300,000万片 胶囊剂:5,000万粒	京制牛黄解毒片、通便灵胶囊等。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京制牛黄解毒片	片剂	清热解毒,散风止痛。用于肺胃蕴热引起:头目眩晕,口鼻生疮,风火牙痛,咽喉疼痛,耳鸣肿痛,大便秘结,皮肤刺痒。	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	该产品为同仁堂科技一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同仁堂科技2016年该产品中的薄膜衣片规格产品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741万元。
2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泻热导滞,润肠通便。用于热结便秘,长期卧床便秘,一时性腹胀便秘,老年习惯性便秘。	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陕西益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兴制药有限公司等。	该产品共有88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同仁堂科技2016年该产品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65万元。

注:

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资料;

2.公司通过公开资料未能获得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资料;

3.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同仁堂科技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7-03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拓展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业务范围,实现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新项目在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铝塑膜生产线厂房一座,厂房内安装1条铝箔清洗线、1条表面处理线、1条铝塑膜干法复合线、1条铝塑膜分切线、2条后整理包装线及其它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铝塑膜1,20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716万元,同意将原项目拟投入募投资金10,000万元及其孳息、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后,尚有节余募集资金1,426.13万元,目前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广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广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子公司”)9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子公司股权。原属地业务转移至北京乐凯胶片销售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

目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广州子公司的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书编号:天兴评报字(2017)第08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资产评估值为246.81万元,增值4.86万元,增值率2.01 %。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 2017-0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春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7-03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716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孳息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9年6月具备试生产条件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1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3,020	3,000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10,541	1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8号生产线建设	4,463	4,00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4号生产线建设; 15号生产线建设	13,958	13,000
合计			62,865	6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部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述项目中的“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项目名称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	16.67%	0	10,000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拓展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业务范围,实现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拟将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铝塑膜1,20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716万元,原项目拟投入金额1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的节余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亦将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议案所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具体情况参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至本公告日,原项目未开工建设,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为0元。

1.拟定建设原项目的原因

1)市场需求

201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规模为6.3亿平米(其中高性能隔膜约5亿平米),立项时预计2015年隔膜市场总量将达到10.12亿平米。动力市场和储能市场是未来市场的主要增长点,这两块市场一旦启动,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量将会快速增长。涂层改性隔膜是在传统锂电隔膜的单面或双面涂布某种化学物质,从而提高锂离子电池的比能量和安全性等。并已在电动汽车上得到应用,本项目可为涂层改性隔膜产品产业化奠定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未来也可在军工、宇航等领域应用,实现特种领域锂电隔膜的进口替代。

2)国家宏观政策支持

国家在近年来出台了大批政策,鼓励锂离子电池及其配套材料国产化,锂离子电池隔膜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电池配套材料,符合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同时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所列的前沿技术。

国家工信部出台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和《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子规划1: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将电池材料专列,并明确提出“重点实现以下材料的产业化技术突破:锂离子电池隔膜,特别是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将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作为重点发展。国产隔膜行业将获得国家宏观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

2010年国务院出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把新能源汽车作为了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十年,政府将财政投入一千亿元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明确了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全球第一。这表明了电动汽车已经成为了我国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向。同时也表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将成为隔膜市场需求增量的主要贡献者。

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调整后的条目,“鼓励类”中第十六项 汽车 第6款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110Wh/kg,循环寿命≥2000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15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隔膜(厚度15~40μm,孔隙率40%~60%);……”和第十九项 轻工 第17款 “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均将锂离子电池及其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列为国家重点发展方向。

2006年9月14日,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根据《通知》规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电池的出口退税政策被取消;而将锂离子电池出口退税13%上调至17%。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芳纶涂层锂离子电池隔膜为国防军工同配套研发项目,符合航天集团发展军工对高端基础膜材料的需求。同时本项目合公司发展战略中明确的主业方向,符合公司产业转型的战略要求,可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2.不再实施原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将着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并统筹布局保定、汕头等产业基地,对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地点或整体调整更能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更大作用。对该项目进行变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变更为新项目的具体原因: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建,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

1. 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乐凯”)为公司彩色相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推进,汕头乐凯的产品结构调整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越发凸显,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及推进的进度安排,优先在汕头乐凯布局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项目,可以更快的促进公司在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

2.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膜产品的技术储备已经成熟,具备产业化的条件。公司已经完成该产品的实验室开发,目前申请铝塑膜专利6件,授权2件,具备了该产品产业化的条件并具有在该领域深入开发的能力。

3. 市场需求旺盛,替代进口产品潜力大。铝塑膜是封装软包电池的重要材料。目前,高端铝塑膜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国产占有率不足7%。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软包电池产值达325亿元,锂电池铝塑膜需求量为8952万平米,对应市场规模约27.4亿元,同比2015年增长27%。业内人士认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软包电池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将是推动铝塑膜需求爆发的主动力,增长态势十分明显,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三、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新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汕头乐凯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建设内容包括铝塑膜生产线厂房一座,厂房内安装1条铝箔清洗线、1条表面处理线、1条铝塑膜干法复合线、1条铝塑膜分切线、2条后整理包装线及其它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铝塑膜1,200万平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7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88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厂房	建设生产线厂房一座	2,945
设备	一套铝塑膜生产线及其他设备	7,773
安装	安装费及其他费用	3,162
其他	流动资金	1,836
合计		15,716

计划投资进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进度 资金安排	第1年度				第2年度			
	1	2	3	4	1	2	3	4
建设资金	30	62	2,000	6,236	2,320	1,444	300	1,488

项目开工前手续2018年2月完成,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完成项目土建、设备安装调试,2019年6月完成试车。

目前新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在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正在进行环评预评价相关手续,并开始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写。

(三)预计经济效益

序号	名称	数据
1	铝塑膜产能(万平米)	1,200
2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8,561
3	投资利税率(%)	24.6
4	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7.8

(四)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18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目前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2017-440500-29-03-809598。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铝塑膜是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芯包装的高阻隔性封装材料,是目前电池材料领域技术难度最高的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手机电池、手提电脑电池等高能量密度的软包电池上。同时还应用在电动车高容量软包动力电池和航模等高倍率软包电池上。目前全球主要铝塑膜生产企业包括日本的DNP、SDK、韩国栗村、中国新纶(收购日本T&T)等。

根据高工锂电调查数据统计预测到 2018年,聚合物电池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占比从2012 年的 26%上升至 76%。预计到 2018年,3C类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膜的需求量将实现翻倍增长。

到2020年国内动力软包电池需求量将达到45.40GWh,对铝塑膜的需求量将达到15,867万平方米,相较于2015年的需求量将增长近13倍;

到2020年国内铝塑膜市场总规模将达到90亿元,“十三五” 期间累计市场规模约264亿元(不考虑或因铝塑膜供不应求导致的涨价情景),由于国内竞争格局日趋明朗,对率先布局铝塑膜业务的企业来说,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国内铝塑膜市场需求现状及预测见下表: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能源汽车动力类	152um铝塑膜需求(万平方米)	1,150	1,890	3,449	5,809	9,281	15,867
	152um铝塑膜单价(元/平方米)	40	38	36	35	34	33
	152um铝塑膜市场规模(亿元)	4.6	7.2	12.5	20.3	31.5	52.3
3C、储能及其他类	88、113um铝塑膜需求(万平方米)	5,600	7,062	8,369	10,034	12,186	14,988
	88、113um铝塑膜单价(元/平方米)	30	29	28	27	26	25
	88、113um铝塑膜市场规模(亿元)	16.9	20.2	23.2	27	31.8	37.9
国内铝塑膜需求量		6,750	8,952	11,819	15,844	21,467	30,855
国内铝塑膜市场总规模(亿元)		21.5	27.4	35.7	47.3	63.3	90.2

自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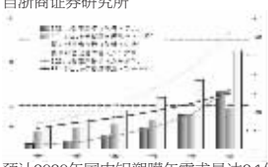

预计2020年国内铝塑膜年需求量达3.1亿平米,其中88、113μm铝塑膜年需求量达到约1.5亿平米,占国内铝塑膜需求总量的49%左右。

(二)项目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二是项目产品市场售价波动;三是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根据市场预测,铝塑膜市场未来仍然保持增长势头,未来由于动力汽车的启动,铝塑膜的需求还会有所爆发,因此市场需求风险较小。

公司锂电隔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将为铝塑膜的市场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可在较短的时间内与客户厂家达成供需关系。

随着国内生产厂家的增多,售价会出现一定下降的趋势。根据敏感性分析的结果来看,销售价格对本项目影响程度较大,且在未来几年价格仍然是持续下降的趋势,还是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当前价格情况与未来价格的下降,通过市场价格分析,随着国内厂家的增多且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一旦打破日韩产家的垄断,估计未来3~5年内铝塑膜价格会下降20%。本项目在产品定价时考虑了未来价格下降风险,同时,公司还可在产业化后不断通过技术改进来降低产品成本以应对价格下降风险。

原材料价格风险主要是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新项目原料来源广泛,价格近些年和未来持续呈平稳或下降趋势,且随着本项目产能的释放,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价格仍然会下降,根据行业规律,如果产品售价大幅度下降,会有整体行业的因素影响,因此行业内原材料也会保持相类似的价格变化趋势,因此原材料价格风险较低。

2.技术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技术来自于公司研究所,属公司自主研发,样品与对标产品质量水平相当,但对公司来讲仍属新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过程中,存在产品产业化技术未达预期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加快试验室技术开发工作,尽快组织进行配方工艺与设备的匹配性和适应性方面的验证试验,建立产品及中间品的质量监控标准,并保证样品尽快得到客户的认可。

同时在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上充分评估考虑各个质量控制点的要求, 引进高性能的在线检测设备,全线贯彻不产生,不接收,不流出的“三不”质量管理的原则。

持续改进产品配方,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做好降低生产成本技术储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技术风险。

3.产品替代风险及对策

铝塑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包装材料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由于铝塑膜因其具有极高的阻隔性、良好的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性、耐电解液稳定性、耐高温,绝缘性强等特点。与目前行业内其他包装材料相比,铝塑膜更具以下优势,且目前暂未出现可替代铝塑膜的包装材料。故铝塑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包装材料被替代的风险很小。

4.环保风险及对策

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9%(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7.8年 (税后)(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为24.0%,盈亏平衡点达产第一年为34.0%。

到2020年将具备年产1,200万平米铝塑膜产品产能,项目产值可达到规模化,因此,综合本项目整体规划来看,项目盈利风险较低。

6.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及对策

存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效率风险。

现汕头乐凯各项管理制度均较齐全,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本项目由公司统一协调,保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管理组织、储运、检验、销售、维护保养等,实施资源共享。

本项目建设在汕头乐凯厂区内,厂房周边设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工程及配套风险发生概率较小。

五、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目前,新项目已在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017-440500-29-03-809598。环评预评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